

論「五燈」和「五燈會元」

陳士強

一、「北宋」道原《景德傳燈錄》

《景德傳燈錄》，簡稱《傳燈錄》，三十卷。北宋景德元年（一〇〇四），東吳沙門道原撰。收入《大正藏》第五十一卷。

道原，青原下第十世、法眼宗僧人，天台德韶國師的弟子。《天聖廣燈錄》卷二十七有專章。

《傳燈錄》書首有翰林學士楊億的《景德傳燈序》；希渭於延祐三年臘月撰的《重刊景德傳燈錄狀》；未署作者的《西來年表》。此表起南齊高帝建元元年（四七九），終隋恭帝義寧二年（六一七），以敘說帝王世系爲主，間及菩提達磨等行歷。其中在東魏天平三年（五三六），興和元年（五三九）欄內皆引「舊本《傳燈》云」，表末又說「達磨至中國，今取《正宗記》爲定」，以此而論，年表的作者或是希渭。

書末有楊億任秘書監知汝州時，寄與李維內翰《書》（《廣燈

錄》卷十八曾轉錄），「叙其始末師承」，主要記述慧能以下的傳承；長樂鄭昂於南宋紹興壬子歲（二年，公元一一三二年）撰的《跋》，其中訛言：「右《景德傳燈錄》本，住湖州鐵觀音院僧拱辰所撰」；天童宏智和尚《疏》；左朝散大夫劉棐於南宋紹興四年（一三四）上元日撰的《景德傳燈錄後序》。《大正藏》本上述各物均爲明歲本所無。原因是《大正藏》本所用的是延祐本，而延祐本實是僧人思鑒（婺人）和寧海周氏於南宋紹興年初重刻的一種本子（見劉棐《後序》），這個民間刻本或許就是《西來年表》及《傳燈錄》本文夾注中提到的「舊本《傳燈錄》」，爲明歲本的編纂者所未見。所有序跋中，以評注《傳燈錄》初稿的得失，介紹奉詔刊正此稿經過的楊億《序》爲最重要。楊億說：

「有東吳僧道原者，冥心禪悅，索隱空宗，披弃世之祖圖，採諸方之語錄，次序其源派，錯綜其辭句，以七佛以至大法眼之嗣，凡五十二世，一千七百一人，成三十卷，目之

曰《景德傳燈錄》。詣闕奉進，冀於流布。皇上爲佛法方外護，嘉釋子之勤業，載懷重慎，思致悠久，乃詔翰林學士左司諫知制誥臣楊億、兵部員外郎知制誥臣李維、太常丞臣王曙等，同加刊削，俾之裁定。」（第一九六頁下）

據楊億介紹，他與李、王二人對《傳燈錄》原稿的刊削整理，大致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一、凡原稿對禪宗祖師的話，「別加潤飾，失其指歸」之處，一概復原（「仍其舊」）。

二、「其有標錄事緣，縷詳軌迹，或辭條之紛糾，或言鑒之猥俗，並從刊削，俾之綸貫。」（同上）即進行文字上的加工。

三、「至有儒臣居士之間答，爵位姓氏之著明，校歲曆以愆殊，約史籍而差謬，咸用刪去，以資傳信。」（同上）即校核史實。

四、楊億認爲，燈錄的內容應當是「啓投針之玄趣，馳激電之迅機，開示妙明之真心，祖述苦空之深理」，「若仍但述感應之徵符，專叙參游之轍迹，此已標於僧史，亦奚取於禪詮，聊存世系之名，庶紀師承之自。然而舊錄所載，或掇粗而遺精，別集具存，當尋文而補闕。牽加採擷，爰從附益。」（第一九六頁下—第一九七頁上）也就是對原稿中有關禪僧的感應之徵，參游之迹作了刪削，另補了一些機語。

五、「逮於序論之作，或非古德之文，間廁編聯，徒增檀輯的讚頌偈詩、銘記箴歌作了一些調整，刪去了一些作品。

這樣，「汔茲周歲，方遂終篇」（同上），終過近一年的裁削整理過的本子。

《傳燈錄》是自禪宗有史以來，迄道原撰書時爲止，禪宗世次源流最爲完整系統的記敘（案：卷二十七廬山歸宗寺慧誠禪師章

和溫州瑞鹿寺本先禪師章，分別記有景德四年和大中祥符元年示寂之事，疑是後人增益）。所記世系，上起七佛，下至慧能門下南岳懷讓法嗣的第九世（有汾陽善昭）和青原行思法嗣的第十一世（有富陽子蒙、朝陽院津、長壽法齊、高麗慧洪、上林胡智五人，其中有機語見錄的僅法齊一人，其餘的均有目無文）。

全書沒有總目，但每卷之首均有一卷的目錄，對編入世次的人物分別標注「見錄」與「無機緣語句不錄」的字樣。所謂「見錄」，指的是不僅在卷目中有他的名字，而且在正文中也有他的專章，用來記錄他的生世和機緣語句；所謂「無機緣語句不錄」，指的是僅在卷目中有他的名字，而在文中沒有他的專章，因爲沒有收集到他的機緣語句。也就是通常說的「有目有文」和「有目無文」。每個禪師的法嗣（即弟子）均按「見錄」者在前，「不錄」者在後的順序排列。南岳懷讓和青原行思二大法系傳承世次中的「第一世」，均非指懷讓、行思本人，而是指他們的直傳弟子，即第一代傳人。「第二世」指的是第二代傳人，以此類推。在宋代出現的燈錄中，只有《建中靖國續燈錄》和《聯燈會要》是以懷讓、行思爲各自法系的「第一世」的，與《傳燈錄》相異，其餘燈錄體著作都沿用《傳燈錄》的世次計算法。

全書收錄的人物，按楊億所說是「一千七百一人」，而據明代智旭的統計，則是一千七百十二人，內九百五十四人有語見錄，餘七百五十八人但存名字（見《閱藏知津》卷四十二）。

卷一、卷二：七佛、天竺祖師（禪宗西天二十七祖）。
卷三：中華五祖並旁出尊宿（禪宗東土六祖中的前五祖及旁出弟子）。收（據有機緣語句見錄者而言，下同）：第二十八祖菩提達磨；第二十九祖慧可和他的旁出弟子僧那、向居士、慧滿；第三十祖僧璨；第三十一祖道信；第三十二祖弘忍。

卷四：前部分爲第三十一祖道信旁出法嗣。收金陵牛頭山六世祖宗，以及他們的旁出弟子；後部分爲第三十二祖弘忍旁出法

嗣第一世至第五世。臨北宋神秀、嵩岳慧安、蒙山道明、五台巨方等。

卷五：第三十三祖慧能和他的弟子西印度堦多三藏、韶州法海、吉州志誠、廣州法性寺印宗、吉州青原山行思、南岳懷讓、溫州永嘉玄覺、司空山本淨、西京荷澤寺神會等。

卷六至卷十三前部分：南岳懷讓法嗣第一世至第九世（其中麗藏本卷九之末還附有裴休集的《黃蘖希運禪師傳心法要》）。

卷十三後部分：曹溪（慧能）別出第二世至第六世。第二世：吉州耽源山真應、黃州大石山福琳、沂水蒙山光寶；第三、四世皆有名字而無本文；第五世：終南山圭峯密；第六世：有名字而無本文。

卷十四至卷二十六：吉州青原山行思法嗣第一世至第十一世。

卷二十七：禪門達者（禪宗以外習禪聞名的僧人）。收金陵寶誌、婺州善慧、南岳慧思、天台智顥、泗州僧伽和尚、萬廻法雲、天台豐乾、天台寒山子、天台拾得、明州布袋和尚十人，並附「諸方雜舉徵拈代別語」（即諸方禪師語）。

卷二十八：諸方廣語。收南陽慧忠、洛京荷澤神會、江西大寂道一、澧州藥山惟儼、池州南泉普願、趙州從諗、鎮州臨濟義玄、玄沙宗一師備等十二人除前面本章所載以外的語錄。

卷二十九：讚頌偈詩。收寶誌和尚《大乘頌》、《十二時頌》、《十四科頌》、漳州羅漢桂琛和尚《明頌道》、南岳惟勁禪師《覺地頌》、白居易《八漸偈》、同安察禪師《十玄談》、雲頂山僧德敷《詩》等一百餘首。

卷三十：銘記箴歌。收傅大士《心王銘》、僧璨《信心銘》、菩提達磨《略辨大乘入道四行》及弟子曇琳《序》、荷澤大師《顯宗記》、南岳石頭大師《參同契》、杭州五雲和尚《坐禪箴》、蘇溪和尚《牧護歌》等二十餘篇。

《傳燈錄》在佛教史學上的價值，一是編定了禪宗一千七百餘人的師承法系，二是匯輯了禪宗九百五十四人的機緣語句，三是保存了一大批禪師的讚頌偈詩、銘記箴歌。尤其是那些繁複多樣，因人而異的機語問答，充分反映了整個禪宗的思維共性和各個禪師的個性。大旨歸於得意忘言，發明本心，見性成性。

《傳燈錄》傳世後三十年，光祿大夫行尚書吏部侍郎王隨，因感到《傳燈錄》卷帙較多，學者津滯不便，於是在景祐元年（一〇三四）將《傳燈錄》刪為十五卷，取名為《傳燈玉英集》。《傳燈玉英集》今存卷二、卷三、卷五、卷六、卷八、卷十、卷十二、卷十四、卷十五，總計九卷，其餘的六卷已佚。收入《宋藏遺珍》第三冊（台灣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七八年四月版）。

《傳燈玉英集》書末有景祐龍集甲戌歲（即景祐元年）王隨撰的《後序》。說：

「臣以餘暇，恭披是錄（指《傳燈錄》，精究義諦，偶達宗旨。而又願緹縕之重，卷帙稍廣，諒參學之者津滯頗難。因思佛門津論，尚資纂鈔，儒家史傳，具存紀略，遂擇乎精粹，撮其機要，刪為十五卷，題之曰《傳燈玉英集》。」（第一

卷二十九頁上）
由於《傳燈玉英集》的內容是從《傳燈錄》中摘出來的，而且今本已殘缺，故實際使用價值並不很大。

二、[北宋]李遵勗《天聖廣燈錄》

《天聖廣燈錄》，簡稱《廣燈錄》，三十卷。北宋天聖七年（公元一〇二九年，此據《釋氏稽古略》卷四。一說景祐三年），駙馬都尉李遵勗編。收入《續藏經》第一三五冊。

李遵勗，字公武，上黨（治所在今山西長治市）人。舉進士，

聚萬壽長公主，累言至鎮國軍節度使（以上據《居士傳》卷二十）。得法於襄州石門谷隱山蘊聰禪師，爲南岳下第九世、臨濟宗法孫（以上據《廣燈錄》卷十八。《五燈會元》卷十二則編爲「南岳下第十世」）。

《廣燈錄》書前有《天聖廣燈錄都帙目錄》（即全書總目）一卷。書首有宋仁宗於景祐三年（一〇三六）四月作的《御制天聖廣燈錄序》。宋仁宗說：

《天聖廣燈錄》者，鎮國軍節度使駙馬都尉李遵勗之所編次也。遵勗承承榮外館，受律齋壇，靡恃貴而驕矜，頗澡心於恬曠。竭積順之素志，趨求福之本因；灑六根之情塵，別三乘之歸趣。迹其祖錄，廣彼宗風，採開土之迅機，集叢林之雅對，粗裨於理，咸屬之篇。（第六〇七頁上）

《廣燈錄》是爲增廣《傳燈錄》而編的一部燈錄。所收，上始釋迦牟尼，下至南岳懷讓法嗣第十一世〔案：《廣燈錄》目錄只標到迦牟尼，下至南岳懷讓法嗣第十一世〔案：《廣燈錄》目錄只標到迦牟尼，下至南岳懷讓法嗣第十一世〕〕。計算世次的方法與《傳燈錄》相同。

卷一：釋迦牟尼佛。作者在卷首的小序中說：「賢劫次第，前有六佛，《景德傳燈錄》中先已具載，今之編次，從因地以至傳法來歷，繼自釋迦佛以降。」（第六〇七頁下）

卷二至卷五：天竺三祖師。始「第一祖摩訥迦葉尊者」，終「第二十七祖般若多羅尊者」。

卷六、卷七：中國祖師。始「第二十八祖菩提達磨尊者」，終「第三十三祖慧能大師」。

卷八至卷十八：潭州南岳觀音院懷讓禪師，以及他的法嗣第十一世（江州馬祖道一禪師）至第十一世（袁州南圓山楚圓禪師的法嗣普照修戒禪師）〔案：《廣燈錄》目錄誤將屬於南岳第十世的楚圓，標爲「第九世」，同時漏標了修戒的世次，今糾正〕。

卷十九至卷二十三：吉州青原山行思禪師法嗣第七世（韶州

雲門山文偃禪師的法嗣雲門山法球禪師等）至第九世（鼎州文殊山應真禪師的法嗣筠州洞山曉聰禪師等）。

卷二十四至卷二十五前部分：吉州青原山行思禪師法嗣第七世（洛京靈泉院歸仁禪師的法嗣郢州大陽山堅禪師等）至第十世（南康軍歸詮禪師的法嗣柏州天平山契惠禪師）〔案：其中應爲「第九世」的鼎州梁山善冀禪師等，在《廣燈錄》目錄中被誤刊爲「第七世」〕。

卷二十五後部分至卷二十六前部分：南岳懷讓禪師法嗣第七世（郢州芭蕉山惠清禪師的法嗣芭蕉山遇禪師等）和第八世（彭州承天院辭確禪師的法嗣潤州羅漢院繼宗禪師等）。

卷二十六後部分至卷三十：吉州青原山行思禪師法嗣第七世（鼎州大龍山洪濟禪師的法嗣澧州欽山如靜禪師）至第十二世（杭州靈隱山文勝禪師的法嗣常州薦福院歸則禪師等）。末附「東京景德寺僧志言」。

《廣燈錄》的編次是比較凌亂的。從上可知，它不象《傳燈錄》二世（內缺第一世至第六世）。計算世次的方法與《傳燈錄》相同。那樣，先敘完南岳系的全部人物，再介紹青原系的人物，而是南岳——青原——南岳——青原，交叉敘說。甚至在一卷內也有二系人物同載的，如卷二十五前部分是青原第九、十世，後部分是南岳第七世；它不象《傳燈錄》那樣，凡同一法系內世次相同的人物，都放在一起介紹，而是前後疊出。如卷八至卷十八已介紹了南岳第一世至第十世，卷二十五、卷二十六又復出第七、八世。卷十九至卷二十三介紹了青原第七世至第九世，卷二十四、卷二十五又是第七世至第十世，卷二十六至卷三十復出第七世至第十二世。這種並非出於敘說同一法系內不同宗派需要的前後疊出，足以使人頭昏眩。再加上世次殘缺（如缺青原第一世至第六世）、人物不全（如慧能衆多的弟子僅有懷讓一人見錄），因此，從系譜的嚴密性而言，《廣燈錄》並非成功之作。

但從《廣燈錄》增廣了《傳燈錄》所載人物的機緣語句並新增了

一批人物而言，它又有一定的獨特價值。試以臨濟宗義玄的法嗣而論，《傳燈錄》卷十二共收錄了二十二人，其中載有機緣語句的為十六人，其餘六人僅有空名而已，而《廣燈錄》卷十二、卷十三則收二十四人，新增「定上座」和「叢上座」，而且每個人都有專章。

再從兩書同載機語的那十六人來看，《廣燈錄》卷十二所載的魏府大覺禪師、鎮州三聖院惠然禪師、鎮州萬壽禪師、魏府興化存獎禪師和卷十三所載的雲山和尚、涿州剋符道者（《傳燈錄》稱「紙衣和尚」）等的機語，幾乎與《傳燈錄》全異。特別是剋符道者的三十八首頌，在《傳燈錄》中一字也未載。其餘的一些人也是有同有異，文字全同的一個也沒有。

因此，《廣燈錄》所說的「廣」，應當理解爲主要「廣」在人物的機語上，而不是世次上。從這點而言，它仍不失爲研究禪學思想的有用的資料書。

三、「北宋」惟白《建中靖國續燈錄》

《建中靖國續燈錄》，簡稱《續燈錄》，三十卷。北宋建中靖國元年（一一〇一），東京（開封）法雲禪寺住持惟白集。收入《續藏經》第一二六冊。

惟白，靖江（今屬江西）人。青原下第十二世、雲門宗僧人，法雲法秀的弟子。另著有《大藏經綱目指要錄》八卷，今存。事迹見載於《五燈會元》卷十六、明居頂《續傳燈錄》卷十二。

《續燈錄》書前有《建中靖國續燈錄目錄》三卷。書首有宋徽宗於建中靖國元年（一一〇一）八月作的《御制建中靖國續燈錄序》。書末有同年七月惟白的《上皇帝書》；駙馬都尉張敦禮（惟白上書的轉遞者）的《上皇帝書札子》；記錄《續燈錄》進呈、賜序過程的

《付受次第》；同年十月張敦禮爲刊刻《續燈錄》所作的《恭發願文》。宋徽宗在《序》中說：

「自達磨西來，實是初祖。其傳二三四五，而至曹溪（慧能），於是雙林之道逾光，一滴之流浸廣。自南岳、青原而下，分爲五宗，各擅家風。應機酬對，雖建立不同，而會歸則一。莫不箭鋒相拄，鞭影齊施，接物利生，啓悟多矣。源派演迤，枝葉扶疏，而雲門、臨濟二宗遂獨盛於天下。……今《續燈》之名，蓋燈燈相續，光光涉入，義有在於是矣。」

（等三八頁上、下）

《續燈錄》是爲續《傳燈錄》而編的又一部燈錄。所收，上始釋迦牟尼，下至南岳第十五世和青原第十五世。「凡四十八世，千七百餘人。」（《上皇帝札子》，第四一頁上）但計算二大法系的世次方法，與先前的《傳燈》、《廣燈》不同，乃是以懷讓本人爲「南岳第一世」，行思本人爲「青原第一世」，而將他們的直傳弟子下降爲「第二世」。因此，《續燈錄》中所說的「第二世」，只相當於《傳燈》、《廣燈》中的「第一世」，所收載的「第十五世」也只相當於前二書所定世次的「第十四世」。

《續燈錄》共分五門：

一、正宗門（卷一），「西天此土，諸祖相傳，契悟因緣，直叙宗致。」（《續燈錄》目錄，第一頁上，下同）收五十一祖。他們是：本師釋迦牟尼佛；禪宗三十三祖；南岳懷讓、廬陵青原行思、江西道一、南岳石頭希遷、洪州百丈懷海、澧州天皇道悟、筠州黃蘖希運、澧州龍潭崇信、鎮州臨濟義玄、鼎州德山宣鑒、魏府興化存獎、福州雪峯義存、汝州南院惠顥、韶州雲門文偃、汝州風穴延沼、汝州首山省念、汾州太子院善昭（以上均不標世次）。

二、對機門（卷二至卷二十六），「諸方師表，啐啄應機，數唱宗猷，發明心要。」收廬陵青原山行思禪師第八世（韶州雲門文

偃禪師的法嗣成都府香林澄遠禪師等）至第十五世（婺州寶林果唱寶覺禪師的法嗣袁州興化德觀禪師等），南岳懷讓禪師第十一世（汾州太子院善昭禪師的法嗣潭州興化慈明禪師等）至第十五世（廬山羅漢系南禪師的法嗣南岳雲峯惠唱禪師等）。

三、拈古門（卷二十七），「具大知見，拈提宗教，抑揚先覺，開鑿後昆。」收明州雪竇重顯禪師等二十九人所作的「拈古」（先舉禪宗的某則「公案」，然後加以評論的口語或文體）八十餘則。

四、頌古門（卷二十八），「先德淵奧，頌以發揮，詞意有規，宗旨無忘。」收潭州石霜楚圓禪師等二十人所作的「頌古」（先華禪宗的某則「公案」，然後作韵語闡發其中的奧義的文體）七十餘則。

五、偈頌門（卷二十九、卷三十），「古今知識，內外兼明，唱道篇章，錄爲龜鑒。」收金陵蔣山法泉佛慧禪師等四十人所作的偈頌二百五十餘首。

由於《續燈錄》是爲續《傳燈錄》而作的，故凡《傳燈錄》中已載的人物，在此書中大多從略，重載的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對這些人物的機語往往有新的補充），它的重點在於續輯《傳燈錄》未收的人物和世次上。如雲門文偃的弟子，據《傳燈錄》卷二十二和卷二十三的記載，光有機緣語句者就達五十人，無機緣語句者尚有十人，而《續燈錄》卷二只刊載了成都府香林澄遠禪師（《傳燈錄》卷二十二已載）和饒州薦福承古禪師（新補）二人。《續燈錄》說，澄遠，「姓上官氏，漢州綿竹人也。投成都真相院出家，十六歲圓具。後離蜀入秦，登青峯，躡子陵，施之荆湘，參後龍牙，有發機之地。尋過嶺，搆衣雲門匡眞（即文偃）禪師。」（第五頁上）如此等等，皆爲《傳燈錄》所闕載，這也反映了作者的編集意圖。

四、〔南宋〕悟明《聯燈會要》

《聯燈會要》，簡稱《聯燈》，三十卷。南宋淳熙十年（一一八三），泉州崇福寺沙門悟明集。收入《續藏經》第一三六冊。

悟明，福州（今屬福建）人。出家後，爲南岳下第十八世、臨濟宗楊岐派僧人，鼓山安永的弟子。明居頂《續傳燈錄》卷三十五載有他的若干拈語。

《聯燈》書前有《聯燈會要目錄》一卷，據書眉上「改每卷頭目作總目，而置於卷首」的小注，可知它是《續藏經》的編集者所添，非原本舊有。書首有淳熙己酉（十六年，公元一一八九年）三月淡齋李泳《序》；元至元辛卯（二十八年，公元一二九一年）松江濶山比丘思忠的題記（無標題）；淳熙十年（一一八三）悟明自序（無標題）。悟明在自序中說：

「近年已來，據師位者不本宗由，枝詞蔓說，對句押韵，簇錦攢花，謾人自誤，不知其幾。學者不辨邪正，遞相沿襲，與之俱化。從上不傳之旨絕無聞矣。餘淳熙癸卯，坐夏永嘉之中川，因閱《傳燈》、《廣燈》，前輩當代諸大老錄（指諸家語錄），採摭其具徹向上巴鼻，可以關鑿人天眼目者六百餘家，提唱機緣、問答語句、拈提古今得其妙者，各逐本人章次收錄，離爲三十卷，命曰《聯燈會要》。唯臨濟、雲門二家，自汾陽昭（善昭）、雪竇顯（重顯）而下，罕得其錄，今所編者，十之二三。《續燈》所載，似無取焉，當伺同志集而補之，庶幾後學見前輩典刑存焉爾。」（第四三六頁上、下）

《聯燈》是《傳燈》、《廣燈》、《續燈》三部燈錄的會要和補充。所收上始七佛，下至南岳第十八世和青原第十五世。由於它採用

的是《續燈》以懷讓、行思爲各自法系「第一世」的世次計算法，故倘若折算成《傳燈》、《廣燈》所說的世次，則是「下至南岳第十七世和青原第十四世」。《傳燈》、《廣燈》編列的世次中，既有機語見錄的人物，也有無機語見錄的人物，而本書編錄的人物，皆有機語見錄，無機語的一概不列入世次。大體結構是：

卷一、卷二：七佛；竺乾諸大賢聖；西天祖師；東土祖師；四祖道信大師旁出法嗣。

卷三：五祖弘忍禪師旁出法嗣。始第一世「北宗神秀大師」，終第四世「益州保唐無住禪師」；六祖慧能禪師法嗣（收懷讓、行思以外的衆弟子，即通常說的「旁出法嗣」）。

卷四至卷十八：南岳第一世至第十八世。始第一世「南岳懷讓禪師」，終第十八世「明州天童咸傑禪師」。

卷十九至卷二十九前部分：青原第一世至十五世。始第一世「吉州青原行思禪師」，終第十五世「臨安府淨慈慧暉禪師」。

卷二十九後部分：應化賢聖。收佛陀波利尊者、天台智顥禪師、明州布袋和尚等；亡名尊宿。收老宿、庵主、行者等。

卷三十：傅大士《心王銘》、誌公《十二時歌》和《十四科》、趙州和尚《十二時歌》、法眼禪師《三界唯心頌》、鼎州普安道和尚《頌》等。

《聯燈》對《傳》、《廣》、《續》三燈收錄的人物及他們的機緣語句，並非照單全收，而是有取有捨，有刪有補，因此它所包羅的人

只是前三燈的主要內容，而不是全部。有許多前三燈已收的人物，在《聯燈》中被刪去了。試舉二例：

一、《續燈》卷九、卷十收青原第十二世「越州天衣義懷禪師法嗣（即弟子）」七十四人，其中四十五人有本章，二十九人無本章。而《聯燈》卷二十九僅收法雲法秀、佛日智才、慧林宗本、瑞岩子鴻、長廬體明、淨慧可證六人；

二、《續燈》卷二十一收南岳第十四世「雲居山元祐禪師法嗣」

二十人，其中九人有本章，十一人不列章次。而《聯燈》卷十六只選收了羅南系南、南峯永程、子凌山自瑜三人。

但《聯燈》中也有一些新收的人物和機語。如卷十六收南岳第十五「蘄州五祖法演禪師法嗣」昭覺克勤、蔣山慧勸、龍門清遠、開福道寧四人，卷十六後部分起至卷十八畢，收南岳第十六世（徑山高果、虎丘紹隆等）、十七世（西禪鼎需、天童曇華等）、十八世（華藏有權、天童咸傑等）四十一人，全是《聯燈》新續的。

五、〔南宋〕正受《嘉泰普燈錄》

《嘉泰普燈錄》，簡稱《普燈錄》，三十卷。南宋嘉泰四年（一

二〇四），平江府報恩光孝禪院正受編。

正受，字虛中，號雷庵，俗姓邵，常熟（今屬江蘇）人。初習儒業，後從慧日寺心鑒出家。受具足戒之後，遊方參學，前參臨濟宗僧人應庵曇華於天童，機緣不契。轉還淨慈，依月堂道昌，爲青原下第十五世、雲門宗僧人。曾以寂音（惠洪）《楞嚴贊正》爲基礎，補葺增廣而作《楞嚴合論》。又括撻樞要，芟夷穴長，將《華嚴經》八十卷和李通玄《新華嚴經論》四十卷的義理，束爲三卷。事見南宋黃汝霖的《雷庵受禪師行業》。

《普燈錄》書前有武德郎敬庵黃汝霖（正受的授法弟子）於嘉定辛未歲（四年，公元一二二一年）作的《雷庵受禪師行業》；正受撰的《進聖宋嘉泰普燈錄上皇帝書》；正受編的《嘉泰普燈錄總目》三卷。書末有嘉泰四年十二月大中大夫、充寶謨閣待制陸游的後記（無標題）和寶林梅峯信禪師的《嘉泰普燈錄跋》。

正受在《上皇帝書》中說：

「臣頃侍淨慈佛行禪師道昌，一日指《續燈錄》喟然謂臣曰：三草二木之不同，及其受潤則一也。彼之云潤者，即此

之被照也。夫燈之明，等及一切。初不擇物而照，何獨收於比丘，而遺於帝王公卿師尼道俗耶？如梁武帝問聖諦於達磨，即棄有爲；唐肅宗請塔樣於國師，後明深旨；裴休契機於黃蘖；白居易悟心於鳥窠；丹霞出於名儒；龐蘊生於俗俚。古之劉鐵磨、末山尼、靈照女、凌行婆皆載之諸集，系之祖圖，獨是錄（指《續燈》）未嘗及之。燈雖曰《續》，惜其照之不普，汝能擇正悟、抉宗眼，以補其遺，則我志也。靈隱佛海禪師慧遠亦嘗督臣之。……即佩二師之訓，繇昔之今，凡三燈（指《傳》、《廣》、《續》）之所不與者，莫不旁搜曲取，會粹考核，於十有七年攬摭以成。」（第二頁下—第三頁上）

從正受的陳述中可以獲悉，撰作《普燈錄》的設想是由正受的老師道昌提出來的。道昌不滿意《續燈錄》「獨收比丘，而遺於帝王公卿師尼道俗」，因此希望正受能重編一部燈錄，通收禪師的各方信衆。靈隱慧遠也贊同這一主張。於是正受化了十七年的時間，將《傳》、《廣》、《續》三燈中已收的和未收的，綜合成一書，取名爲《嘉泰普燈錄》。書名中的「普」字是針對《續燈錄》在收錄上的偏狹而提出來的。雖然在正受之前，已有悟明的《聯燈會要》問世，但也許是傳本較少的緣故，正受本人並不知道它，也沒有讀過，因而在《上皇帝書》中對它隻字未提。這就造成了他自認爲《普燈錄》是自《傳燈錄》以來的第四部燈錄的感覺。說：「夫以《傳燈》二十年之後而有《廣燈》、《廣燈》七十九年之後而有《續燈》、《續燈》百有一年之後而有《普燈》。」（《上皇帝書》，第三頁下）黃汝霖作的《行業》和陸游的後記也是如此。因此，《普燈錄》與《聯燈會要》之間並無學術上的續承關係，它們是繼《續燈錄》之後出現的兩部並列的燈錄。

《普燈錄》所收，上始東漢初祖菩提達磨，下至南岳第十七世和青原第十五世。由於南岳第一世至第九世、青原第一世至第九世，具載於《傳》、《廣》、《續》三燈之中，《普燈錄》因而「不列章

次」，即不設專章加以介紹，故實際編錄的禪宗世次是：六代師祖、南岳第十世至第十七世、青原第十世至第十五世。有關二大法系世次的計算方法，與《傳》、《廣燈》二燈相同，而與《續》相異，即以南岳懷讓的直傳弟子（馬祖道一）和青原行思的直傳弟子（石頭希遷）爲各自法系的第一世。

另外，《普燈錄》還第一次新編了屬於南岳系的臨濟宗（包括黃龍、楊岐二派）、屬於青原系的洞山（即「曹洞」）宗和雲門宗的傳法世次，爲仰宗和法眼宗在北宋中葉已經衰亡，故作者未予編次。支宗和支派也是以創宗者和創派者的直傳弟子爲第一世的。其中三大支宗各立一人爲正傳宗師，如興化存獎爲臨濟第一世、雲居道膺爲洞山第一世、香林澄遠爲雲門第一世。臨濟宗下的二派則並列數人，同爲第一世，如黃龍祖心、東林常總、雲蓋守智、泐潭克文、泐潭洪英、圓通圓璣等並列爲臨濟宗黃龍脈第一世，白雲守端、仁寧仁勇等並列爲楊岐派第一世。

全書共分爲示衆機語、聖君賢臣、應化聖賢、廣語、拈古、頌古、偈贊、雜著八門。其中「示衆機語」編錄的禪宗傳法世次，是全書的主要部分。各門內容大致如下：

一、示衆機語（卷一至卷二十一）。卷一，按全書總目開列的項目是：六代祖師；曹溪分派宗師（青原行思、南岳懷讓、以及青原一世至六世、南岳一世至四世）；三宗正傳宗師（臨濟一世至五世、洞山一世至五世、雲門一世至三世）；聯芳宗師（筠州洞山延禪師等）；《傳》、《廣》二燈遺錄及未詳宗師（隆興府風棲同安第二代志禪師等二十一人）。由於其中有些項目僅見於目錄，而未見於正文。故正文中實際見錄的是：紀佛祖（綜述性的一段文字）；六代祖師；《傳》、《廣》二燈遺錄及未詳宗師。卷二至卷二十一，南岳第十世（臨濟六世）至第十七世（臨濟十三世）、青原第十世（包括雲門四世、洞山六世）至第十五世（包括雲門九世、洞山十一世）。按每一世先南岳、後青原的順序逐世編次。如卷二

爲南岳第十世、青原第十世；卷三爲南岳第十一世、青原第十一世；卷四爲南岳第十二世；卷五爲青原第十二世，等等。

其中，臨濟宗楊岐法脈，載至屬於南岳第十六世（臨濟十二世、楊岐五世）的「溫州淨居尼無相大師法燈」而止（見卷二十一）；黃龍派法脈，載至屬於南岳第十七世（臨濟十三世、黃龍六世）的「潭州福嚴傑禪師而止」（見卷二十一）。因傑禪師無機語見錄（只有在卷目中列有他的名字而未見於正文），故就有機語見錄者而言，至排在他之前的「建寧府三峯印禪師」而止，（見卷二十一）；雲門宗法脈，載至屬於青原第十五世（雲門九世）的「撫州靈岩圓日禪師」而止（見卷十七）；洞山宗（即曹洞宗）法脈，載至屬於青原第十五世（洞山十一世）的「慶元府普照戒禪師」而止（見卷十七），因戒禪師無機語見錄，故就有機語見錄者而言，至排在他之前的「紹興府超化藻禪師」而止（見卷十七）。

二、聖君賢臣（卷二十二、卷二十三）。聖君，收宋太宗、真宗、仁宗、徽宗、高宗、孝宗六人；賢臣，收丞相王隨、殿院李琛、比部孫居士、節推朱炎、文公楊億、清獻公趙抃、通判趙善期、朝奉僉南仲等四十九人。

三、應化聖賢（卷二十四）。收千歲寶掌和尚、南安岩自嚴尊者、李通玄尊者、呂岩真人、張用成真人等十人。另附「拾遺」，收「未詳法嗣」的福州東山三教雲頂禪師、京洛和尚等二十人。

四、諸方廣語（卷二十五）。收西蜀仁王欽禪師、泐潭真淨文禪師等十三人的示衆法語。

五、拈古（卷二十六）。收蔣山佛慧泉禪師、翠岩真禪師等四十五人對禪宗「公案」所作的評論。

六、頌古（卷二十七、卷二十八）。收法昌遇禪師、白雲端禪師、大鴻佛性泰禪師、徑山大慧普覺果禪師等六十九人所作的「頌古」類作品。

七、偈贊（卷二十九）。收金山達觀穎禪師、黃龍普覺南禪師

等四十六人所作的偈贊。

八、雜類（卷三十）。收吳山師子端禪師的《睡辭》、《放牛歌》、《易說》、龍門佛眼遠禪師的《坐禪銘》、勝因戲魚勝禪師的《拄杖歌》、薦福常庵崇禪師的《和陶潛歸去來辭》、《司空山歌》、丞相張無盡（張商英）的《金剛經三十二分說》、《東林善法堂記》等二十九篇。

由於頌古、偈贊、雜著都是禪宗僧人成文的作品，故《普燈錄》中保存的禪宗文述是相當多的，其中有不少還是首次載錄的，具有重要的資料價值。

六、「南宋」普濟《五燈會元》

附：〔明〕淨柱《五燈會元續略》

《五燈會元》，二十卷。南宋淳祐十二年（一二五二）靈隱寺沙門普濟集。收入《續藏經》第一三七冊（載元代重刊本二序和《五燈會元目錄》二卷）和第一三八冊（載《五燈會元》正文）。

普濟，字大川，明州奉化（今屬浙江）人。南岳下第十八世、臨濟宗楊岐派僧人，徑山如琰的弟子。事迹見載於南宋圓悟的《枯崖漫錄》卷中、明居頂的《續傳燈錄》卷三十五、明淨柱的《五燈會元續略》卷二之上等。

《五燈會元》有南宋寶祐元年（一二五三）的初刻本和元至正二十四年（一三六四）的重刻本兩種本子。刻刻本書首有淳祐壬子（十二年）冬普濟書於直指堂的《題詞》、寶祐改元（即寶祐元年）清明日通庵王構作的《序》；書末有寶祐元年正月旦日沈淨明作的《跋》（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出版的《五燈會元》校點本將它移至書首）。據王序、沈跋所說，《五燈會元》是沈淨明居士請杭州靈隱

禪寺的僧人編集的，其中包括該寺首座慧明。稿成之後，又由沈淨明捐財鋟梓。重刻本書首有博山元異僧人大曇作的《重刊五燈會元叙》，元至正二十四年夏四月杭州天歷萬壽永祚禪寺僧人廷俊作的《重刊五燈會元序》。據廷俊所說，這是徑山晦機元熙禪師的弟子業海清公（即子清，事迹見《增集續傳燈錄》卷四）八十歲時，集資重刻的。《續藏經》刊用的就是這個重刻本。

廷俊在《重刊五燈會元序》中說：

「宋季靈隱大川濟公（普濟）以五燈爲書浩博，學者罕能通究，乃集學徒作《五燈會元》，以惠後學，恩正渥也。國朝至元間，乾越雲壑瑞禪師作《心燈錄》，最爲詳盡。特援丘玄素所制塔銘，以龍潭信公（崇信）出馬祖（道一）下，致或人沮抑，不大傳於世，識者惜焉。」（第九一一頁上、下）

由此可見，《五燈會元》乃是禪宗北宋「三燈」（《傳燈》、《廣燈》、《續燈》）和南宋「二燈」（《聯燈》、《普燈》）的匯編。由於「五燈」的每一部都有三十卷，合計一百五十卷，卷帙浩繁；所載世次、人物和機語層見疊出，重合之處甚多；對慧能門下南岳、青原二大系世次的計算，以及編錄程序不盡一致。故一般學人望而生畏，罕能通究，爲方便閱覽，首濟召集了包括靈隱寺首座慧明在內的一批僧人，以「五燈」爲基本素材，刪併整理，新編了《五燈會元》一書。

鑒於《傳》、《廣》、《續》、《聯》四書對慧能以下禪宗的傳授世

次，只按南岳、青原二大系編列，而對二大系下形成的五家七宗（也可稱「五宗二派」，即鴻仰、臨濟、曹洞、雲門、法眼五宗和臨濟宗下的黃龍、楊岐二派）不再標注，致使這些支宗支派的源流本末隱沒不顯；《普燈》雖然首次對臨濟、洞山（即「曹洞」）、雲門三宗和黃龍、楊岐二派的傳授世次作了標注，但仍然沒有能夠爲它們單獨立卷。南岳、青原二系以及它們的支宗時常被混編在

同一卷中，眉目不清。因此，《五燈會元》第一次採用按五家七宗分卷編錄的方式編排。全書所收，上始七佛，下至青原下十六世和南岳下十七世。其中，「青原下」和「南岳下」的「下」字，突出地表明它和《傳》、《廣》、《普》一樣，是以青原和南岳的「法嗣」，即弟子作爲自己法系的第一世的。

卷一：七佛（始「毗婆尸佛」，終「釋迦牟尼佛」）；西天祖師（始「初祖菩提達磨大師」，終「六祖慧能大師」）。

卷二：四祖大醫禪師（道信）旁出法嗣第一世（牛頭山法融）至八世（天台山雲居智禪師、鳥窠道林）；五祖大滿禪師（弘忍）旁出法嗣第一世（北宗神秀等）至第四世（保唐無住）；六祖大鑒禪師（慧能）旁出法嗣第一世（西域崛多三藏等）至第五世（圭峯宗密）；附「西天東土應化聖賢」（文殊菩薩、千歲寶掌和尚等）。

卷三、卷四：六祖大鑒禪師法嗣南岳懷讓禪師；南岳讓禪師法嗣第一世（馬祖道一）至第五世（刺史陳操、長慶道嶽）。

卷五、卷六：六祖大鑒禪師法嗣青原行思禪師；青原思禪師法嗣第一世（石頭希遷）至七世（澧山藥山、青峯清勉等）；附「宋世玉音」（太宗、徽宗、孝宗）和「未詳法嗣」（實性大師等）。

卷七、卷八：青原下二世（天皇道悟）至九世（眉州黃龍、隆壽法鷲等）。

卷九：鴻仰宗。南岳下三世（鴻山靈祐）至八世（三角志謙、興陽詞鐸）。

卷十：法眼宗。青原下八世（清涼文益）至十二世（靈隱延珊瑚、薦福歸則、翠岩嗣元）。

卷十一、卷十二：臨濟宗。南岳下四世（臨濟義玄）至十五世（瑞巖如勝、治文道川）。

卷十三、卷十四：曹洞宗。青原下四世（洞山良價）至十五世（雪竇智鑒、超化藻禪師、廣福道勤）。

卷十五、卷十六：雲門宗。青原下六世（雲門文偃）至十六世（光孝深禪師）。

卷十七、卷十八：臨濟宗黃龍派。南岳下十一世（黃龍慧南）至十七世（龍鳴賢禪師、大鴻鑒禪師）。

卷十九、卷二十：臨濟宗楊岐派。南岳下十一世（楊岐方會）至十七世（法石慧寶、德山子涓等）。

《五燈會元》作為兩宗時期有名的五部燈錄編載的禪宗世次源流和主要人物的會萃，內容極其豐富。大凡南宋嘉泰四年（一二〇四）以前禪門人物為啓發學人的禪機，而作的正說、反說、莊說、諧說、橫說、豎說、顯說、密說，以及瞬目揚眉、擎拳舉指、豎佛拈槌、掀床起拜、持叉將弓、輶毬舞笏、拽石搬土、打鼓吹毛、吁笑棒唱等等的舉止行為，大多見錄其中。可謂「公案」之淵藪，禪學之大成。

如：見於卷二的鳥窠（道林）吹毛、玄覺一宿、南陽（慧忠）無縫塔；見於卷三的南岳（懷讓）磨磚、百丈（懷海）豎拂、南泉（普願）斬貓、歸宗（智常）斬蛇、磬山（寶積）肉案、石翬（慧藏）張弓；見於卷四的趙州（從謐）柏樹子、秘魔（岩和尚）摯叉、祇林木劍、道吾起拜、俱胝一指；見於卷五的丹霞（天然）燒木佛、夾山（善會）揮劍；見於卷六的禾山（無殷）打鼓；見於卷七的龍潭（崇信）滅燭、德山（宣鑒）行棒、雪峯（義存）輶毬；見於卷九的靈祐（賈）擊竹、芭蕉（慧清）拄杖、資福（貞遂）利竿；見於卷十的法眼（文蓋）香匙；見於卷十五的雲門木馬嘶、洞山（守初）麻三斤；見於卷十七的黃龍（慧南）三關、兜率（從悅）三語，等等，都是後代禪宗學者編集各種禪宗典故的重要來源。如金代嵩山少林寺沙門志明撰《禪苑蒙求瑠林》三卷，以後又有佚名著作《禪苑蒙求拾遺》一卷，均採錄《五燈會元》中的大量故事。

總的來說，《五燈會元》出於「五燈」而勝於「五燈」。因為它綜

括了「五燈」的主要內容，而且在分卷錄次方面作了重大的改進，條理明晰，敘事簡要，甚易讀覽。因此，自問世以來廣泛流傳，深受禪學界的歡迎。民間收藏的《五燈會元》運運多於「五燈」。明人馬嘉植甚至將普濟集《五燈會元》，與司馬遷編《史記》、班固編《漢書》相題並論，認為「大川和尚集《五燈會元》，厥功亦不下班、馬」《五燈會元續略序》。

但從資料的含量而論，《會元》又不能取代「五燈」。因為有些人物和機語、「五燈」中有，而《會元》中無。如《傳燈》卷二十四收德山緣密法嗣二人，全有機語。《廣燈》卷二十一新增十四人，由於其中「巴陵乾明普禪師」與「岳州乾明普禪師」實為一人，故實際新增的是十三人，也全有機語。這就是說，德山緣密的弟子有十五人。而《會元》只選錄了其中的十一人，將《廣燈》收載的鼎州德山柔禪師、鼎州文殊山寬禪師、彬州乾明自興禪師、渝州進雲山禪師四人及他們的機語刪去了。而且在它收錄的十一人中，黑水承瑞禪師還是「不列章次」的，即只有名字而無專章的，原有的機語也給刪掉了。再如「五燈」中除《廣燈》以外，《傳燈》、《續燈》、《聯燈》、《普燈》都在書末幾卷，收載一大批禪宗的拈古、頌古、偈贊、詩銘箴歌和其他雜著。而這些寶貴的資料，在《會元》中也不復存在。因此，對從事禪學研究的人來說，「五燈」和《五燈會元》不可偏廢。

《五燈會元》傳至明末，有支提山沙門淨柱撰《五燈會元續略》，以為續篇。《五燈會元續略》，原為四卷，後每卷各分上、下，成八卷。《續略》的目錄分別稱之為「卷一上」、「卷一下」……「卷四上」、「卷四下」，而正文每頁的裁口則標為「卷一」、「卷二」……「卷七」、「卷八」。此書撰於明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收入《續藏經》第一三八冊。

淨柱龍溪（今福建龍海縣）人，俗姓陳。青原下三十七世、曹洞宗僧人，石雨明方禪師（事見《五燈會元續略》卷一下）的弟子。

清超永《五燈全書》卷一百九有傳。

《續略》書首有南明弘光元年（一六四五）吏科左給事中馬嘉植撰的《五燈會元續略序》；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佛成道日淨柱撰的《叙》；戊子（南明永曆二年，公元一六四八年）仲春遠門道人（淨柱）書的《凡例》；《五燈會元續略目錄》。

淨柱在《叙》中說：

「紹定間，大川濟公（普濟）承浙翁（如琰）之傳，主握宗印。集諸學侶，撮爲《會元》，可謂始終條理，一以貫之。宋季迄元代，有宗匠說法如雲，指不勝屈。入我明聖祖神宗，道化翔流，普天皈命，而應斯嘉運，斬斬出頭角，又何似柱（淨柱）生也晚。迨丁未造日擊先覺遺言，僅存洞（曹洞）、濟（臨濟）二宗，散行宇內，未經收聚。神廟間，紫柏大師（真可）每念斯舉，終未獲遂。即邇來明眼宗師，徵修有人，未見刊出。柱（淨柱）何人，斯而敢與夫述者之列，第恐愈久而名愈湮，名愈湮而脈愈紊，授受不明，旁正不分，閑之不可不取諸豫也。故續大川老人之緒，略續四冊，梓以問世。」

（第八三三頁下—第八三四頁上）

從《凡例》中可以獲悉，《五燈會元續略》是在「羅輯」多年以後，才「載筆從事」的。從崇禎壬午（十五年，公元一六四二）開始寫作，至甲申（十七年，公元一六四四）冬季已經「燦然成編」。「會四方多故（指明末大亂），藏之石室，未敢通行。」（第八三四頁上）又經四年，淨柱的老師石雨明方示寂，淨柱感到不能再把書稿藏下去了，於是將明方在臨終前的一些話補入本章，並補寫了《凡例》，作爲定稿，以求刊行。

由於鴻仰、法眼二宗已在北宋初葉和中葉先後絕傳，它們的傳承世次和人物機語俱載於《五燈會元》，自此以後，淨柱沒有搜集到新的資料可作補遺；而「雲門宗自宋迄元，代不乏人，如圓通、善王、山濟，俱明眼宗哲，法席甚盛，但嗣法莫可考。」

（凡例），第八三五頁上）也就是說，雲門宗雖然在元代仍有傳人，但他們的傳承世次已無法詳考。這樣，五家宗派中可續的只剩曹洞、臨濟二宗。鑑於《五燈會元》編錄的曹洞宗法系終於該書卷十四，而臨濟宗法系終於卷二十，根據「先盡者宜先續，後竟者宜後書」的指導思想，《續略》編錄的次第是先曹洞、後臨濟。

卷一上和卷一下：曹洞宗。始青原下十五世，終青原下三十六世。其中「青原下十五世」是與《五燈會元》卷十四重合的世次，《續略》於這一世次收淨慈暉禪師法嗣華藏慧祚一人，作爲對《會元》的補遺。自青原下十六世以下各世，均爲《續略》新續。

卷二上至卷四下：臨濟宗。始南岳下十六世，終南岳下三十四世。其中「南岳下十六世」、「南岳下十七世」是與《五燈會元》卷二十重合的世次。《續略》於南岳下十六世收黃龍忠禪師法嗣慈化印肅、懶牛和禪師法嗣竹林寶（「不列章次」）二人，於南岳下十七世收東林顏禪師法嗣昭覺紹淵、育王光禪師法嗣靈隱之善、淨慈居簡以及其他禪師的法嗣凡十九人（其中竹林寶禪師法嗣竹林安「不列章次」），均爲《五燈會元》遺落未載的人物。自南岳下十八世以下各世，爲《續略》新集。

另外，在卷二下之末還附「禪門達者，不出於世、與出於世而未詳法嗣者」，凡二十六人。其中淨柱在人名下注有「系雲門宗」的有青州佛覺、圓通善國、燕京慶壽玄悟玉禪師、黃山趙文孺居士和高郵定禪師。其他尚有天台祖燈、雲棲株宏、紫柏真可等。

《續略》所記的曹洞、臨濟二宗法脈，時跨南宋、元、明三代，而且所收的大多是禪宗的著名人物，故十分值得研讀。其中有些資料摘自明居頂的《續傳燈錄》、文琇的《增集續傳燈錄》，還有一些來源於其他禪籍，尤其是禪師的語錄。另外，還值得一提的是，作者在《凡例》中對明末臨濟、曹洞宗的勢態所作的評述，對於明末禪宗的分析和研究頗有啓發性。

（完）